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法務部將配合財政部及國有財產署相關之審核及複查機制辦理，以避免再有類似本案之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二、財政部改進作為：(一)為確認機關撥用國有建築用地後可於一年內建築使用，目前受理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建築用地，興建辦公廳舍、職務宿舍等案件，請機關檢附興建計畫及經費核定文件，再配合辦理撥用。(二)已要求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分署、辦事處落實撥用後之複查作業，發現未依計畫使用者，於確認機關短期內無法按計畫執行者，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，收回土地，以免閒置。本案國、市（臺北市及新北市）共有基地之國有及市有持分，業分別獲行政院104年6月23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400173660號函及105年6月21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500140380號函核定廢止撥用，移交國有財產署及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接管，本案基地後續將提供臺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</p> <p>106.05.10 第5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